

公告於行政公告

標題：

【112-1 學期弱勢助學—校外租金補貼】申請注意事項

內容：

【112-1 學期弱勢助學—校外租金補貼】已開始受理申請

申請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符合低收入戶。

(二)符合中低收入戶。

(三)符合就學貸款所訂家庭年所得總額在 120 萬元以下者之學生。

二、申請時限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前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檢附文件：

(一)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(詳如附件 1)。<==有更新版本，請務必使用此版本

(二)租賃契約正本及影本(查核後收影本)-提醒-如果同一租賃契約承租人有 2 人以上(※)，可使用同份契約申請，惟應寫明約定分別負擔之租金金額，未約定分別負擔租金者，推定為均等 ※若家庭成員以同一住址之租約申請，可能影響家庭成員申請其他政府其他住宅補貼，需自行釐清。-詳見 Q&A 第 5 頁 (二)-租賃契約簽定注意事項-1 所說明。

(三)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(近三個月內)。

(四)申請資格一-(一)或(二)者檢附：市、鄉、鎮、區開立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(五)申請資格一-(三)者檢附：需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有詳細記事新版戶口名簿影本。

註：承租人(學生)申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之方式：

(1)線上申請：請至「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」辦理。網址：

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/Home/SNEpaperKind>

(2)至各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。

(3)使用 7-11、OK、萊爾富及全家四大超商多功能事務機，持自然人憑證即可申領第二類謄本。

(4)申請規費：每張 20 元。(超商申領謄本另須酌收手續費及列印費)

(5)第二類謄本內主要用途別要注意查看，有相關限制，請查看 Q&A 內第 6-12 頁。

(六)如租賃契約非房屋所有權人簽訂，則須填寫租賃委託授權書送審；另橫山 168 等大租屋群則依現有租賃契約書(內含出租委託書)送審即可。(可參考附件 2-1)(若為簽約當日房東無法到場，指定他人代簽使用 2-2)

四、申請人如對「弱勢助學—校外租金補貼」有相關問題，請連絡生輔組校安承辦人洪松山先生(分機 2115；電子信箱：matsuyama@stu.edu.tw)或查看問題 Q&A(附件 3)。

※提醒：如果同一租賃契約承租人有 2 人以上(※)，可使用同份契約申請，惟應寫明約定分別負擔之租金金額，未約定分別負擔租金者，推定為均等 ※若家庭成員以同一住址之租約申請，可能影響家庭成員申請其他政府其他住宅補貼，需自行釐清。-詳見 Q&A 第 5 頁 (二)-租賃契約簽定注意事項-1 所說明。

學務處生輔組關心您~

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

112學年度 第 1 學期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資訊									
學生姓名		學校全稱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系所及年級	系/所/科 年級						
學號	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學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制						
連絡電話		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						
電子郵件									
申請經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請租金補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經申請租金補貼 ※曾經申請者，請學校於審核是否有重複請領情事。								
申請資格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(請提供當年度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(請提供當年度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就學貸款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在120萬元以下之學生 (1) 請提供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或3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。 (2) 關係人請填寫如下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 <thead> <tr> <th>與學生關係</th> <th>身分證字號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/tr> <tr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與學生關係	身分證字號				
與學生關係	身分證字號								
租賃資訊									
租賃起期 租賃迄期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出租人姓名或 公司全稱	※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，請申請人於 租賃契約及本欄加註						
每月平均 租金	元	出租人身分證 字號或公司統 一編號	※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，請申請人於 租賃契約及本欄加註						
租賃地址									
房屋稅籍 編號	(若無法提供建物第二類登記謄本時提供)								
租賃地 所在縣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(市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(郊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桃園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中市(市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中市(郊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南市(市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南市(郊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(市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(郊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竹縣、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縣市(_____)								
入款帳戶	統一轉帳至【學生匯款專用帳戶基本資料表】該帳戶內。								
注意事項：	1. 申請人請完整填寫及勾選本表第1、2、3頁，第4頁審核結果由學校填寫。 2. 出租人為代理人或包租代管公司，請多填房屋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。 3. 申請人請詳閱第2、3頁切結書，打勾及簽名，未成年者(未滿18歲)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。								

申請人詳閱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」切結書，請打勾並簽名

本人已瞭解申請期限及發放時間：

- 1.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願依學校規定作業期程(最遲於上學期10月20日前)，每學期自行提出。
- 2.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，上學期於1月15日前，統一發放補助經費。

本人已瞭解申請資格：

- 1.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符合就學貸款申貸資格所訂家庭年所得總額在120萬元以下者(以下簡稱為「符合就學貸款資格者」)之學生。
- 2.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- 3.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- 4.學生本人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5.未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母)。

本人已確認租賃所在縣市區域及身分之劃分與每月補貼金額：

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		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(元)	符合就學貸款資格者(元)
臺北市		7,000	3,600
新北市	市區 三重、土城、中和、永和、汐止、板橋、新店、新莊、蘆洲、八里、三峽、五股、林口、泰山、淡水、深坑、樹林、鶯歌等區	5,600	2,880
	郊區 三芝、平溪、石門、石碇、坪林、金山、烏來、貢寮、瑞芳、萬里、雙溪等區	4,480	2,400
桃園市		5,600	2,880
臺中市	市區 中區、北區、西區、東區、南區、北屯、西屯、南屯、大里、大雅、潭子、龍井、豐原、大甲、太平、沙鹿、烏日等區	5,600	2,880
	郊區 東勢、神岡、大安、大肚、外埔、石岡、后里、和平、梧棲、清水、新社、霧峰等區	4,480	2,400
臺南市	市區 東區、南區、北區、中西、安平、永康、善化、新市、安南、仁德、安定、西港、佳里、柳營、麻豆、新化、新營、歸仁、鹽水等區	5,040	2,640
	郊區 下營、將軍、學甲、關廟、七股、大內、山上、六甲、北門、左鎮、玉井、白河、官田、東山、南化、後壁、楠西、龍崎等區	4,480	2,400
高雄市	市區 小港、旗津、大社、大寮、大樹、仁武、岡山、林園、梓官、鳥松、茄萣、湖內、路竹、旗山、鳳山、橋頭、燕巢、三民、左營、前金、前鎮、苓雅、新興、楠梓、鼓山、鹽埕、永安、阿蓮、美濃、彌陀等區	5,040	2,640
	郊區 內門、六龜、田寮、甲仙、杉林、那瑪夏、茂林、桃源等區	4,480	2,400
新竹縣、新竹市		5,600	2,880
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		4,480	2,400

1. 各區域詳細補貼金額以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為準。
2. 當學期若無租賃契約或學籍異動情形，則依計畫規定補貼6個月為原則，若有異動，則依租賃契約實際起訖日計算。(學籍狀態為畢業、休、退、轉學生等，或仍在學但後續無租屋需求者，或曾經溢領且尚未繳回，需扣除溢領補貼金額，將不能核予6個月租金補貼)

本人已瞭解「學校將不定期追蹤關懷、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」。

本人已瞭解「政府各類住宅補貼將進行勾稽比對」。

本人已瞭解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；已補貼者，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1. 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。
2. 承租住宅為違法出租(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)。
3. 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(如室內裝修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等)。
4. 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。
5. 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。
6. 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。
7. 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。
8. 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。

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，若其後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將扣除溢領金額。

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，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，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；若未主動繳回，經查獲將予以追繳，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扣除溢領金額。

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，再租賃其他住宅，將簽約後10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；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，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由學校扣除溢領金額。

本人已瞭解本切結書所有注意事項，以上切結如有不實，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
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，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 _____

身分證字號 _____

民國 年 月 日

校外租屋安全須知

1.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具鎖具
2.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
3. 滅火器功能正常
4. 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(瓦斯型安裝於室外，安裝於室內有強制排氣裝置)
5. 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
6. 保持逃生通道暢通，且出口標示清楚
7. 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

審核結果				
項目	實際情形	是否符合		備註事項
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(市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(郊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桃園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中市(市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中市(郊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南市(市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南市(郊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(市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(郊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竹縣、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縣市(_____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具以下任一情形即可符合 1.位於校本部同縣市 2.位於分校同縣市 3.位於分部同縣市 4.位於實習地點同縣市 5.位於校本部、分校、分部或實習地點之相鄰縣市
申請文件	申請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租賃契約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審核原則請詳見 Q&A【學校審核篇】
	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房屋稅籍編號或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審核原則請詳見 Q&A【學校審核篇】
	符合就學貸款所訂家庭年所得總額在120萬元以下申請資格之學生，提供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。 ※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免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審核原則請詳見 Q&A【學校審核篇】
申請資格	1.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符合就學貸款所訂家庭年所得總額在120萬元以下申請資格之學生。 2.未於校內住宿或未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。 3.非屬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。 4.未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亦未在他校重複請領。 5.未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依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第4點第2項第1款申請資格規定審核
核定說明	1.若學生每月平均租金高於本計畫每月補貼金額，依本計畫額度核定。 2.若學生每月平均租金低於本計畫每月補貼金額，依實際租賃租金核定。 3.若學生曾經溢領且尚未繳回，本學期需扣除溢領補貼金額。 4.總計補貼金額計算公式=(每月補貼金額×合計補貼月數)－溢領補貼金額。			
總計補貼金額	(每月補貼金額_____元×合計補貼月數___個月)－溢領補貼金額_____元， 總計補貼金額_____元。			
承辦人簽章		單位主管 簽章		

附件 2-1：(房東委託管理)

房屋出租委託書

本人 因無法親自辦理位於 市(縣) 路
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 (請詳填欲
出租之屋址)之租屋登記及房屋出租相關事宜，特委託 先生/
小姐代為辦理其出租相關事宜，恐口說無據，特立此委託書為憑。

委託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 2-2：(房東無法到場簽約)

委託授權書

座落於 (請填地址) 房屋，其所有權人 (請填房屋 所有權人姓名) 無法親自簽訂房屋租賃契約，特委託 _____ 代為簽訂			
委託人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戶籍地址		聯絡電話	
受委託人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戶籍地址		聯絡電話	
委託人：(親自簽名蓋章)			
受委託人：(簽名蓋章)			
與委託人關係：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
附件 4：

申請弱勢助學金主張家庭特殊困難切結書

學生_____學號_____系所/班別_____，

主張_____親並未負扶養本人及照顧家庭之事實（如生活費、學費、家庭開支等），特此切結證明。請本校於審計弱勢學生助學金計算家庭經濟條件時，能考量本人特殊困難，免於列計本人_____親之所得及財產價值。

主張特殊困難原因：

父母於民國_____年離婚，且上述一方未再扶養本人

_____親失聯（失蹤）已_____年，不知去向

_____親服刑中

其他_____

以上所言屬實，若有不實願負所有法律責任並歸還助學金。

學生切結屬實： (簽章)

家長切結屬實： (簽章)

導師同意主張簽章：

系所主任同意主張簽章：

備註：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申請表於申請時限內送至生輔組以利開會審議，必要時請配合於開會時列席說明。逾期款難受理本主張。